

#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眉职纪[2015]14号



##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委 关于中层及以上干部撰写 2015 年度 《述廉报告》的通知

各院级领导、中层干部：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市纪委有关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要求，现将 2015 年度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撰写《述廉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撰写《述廉报告》对象

学院院级干部、中层干部。

### 二、撰写《述廉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1、党政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情况。

2、履行好“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本部门（单位、党总支）或分管部门（单位、党总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及时结合实际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及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监督和管理，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下级领导班子廉洁从政、履行好“一岗双责”情况。

3、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坚持党务、院务、政务公开，开展专项治理情况（“小金库”、商业贿赂、损害学院和师生合法权益等），妥善处理信访工作等情况。

4、落实《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等六张清单（眉职党〔2015〕69号）确定的主体工作任务，按时、规范、完整填报《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台账簿》情况（本项是党委班子成员重点报告的内容）。

（二）以维护党章权威为重点，以学习领会修订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神为契机，以贯彻落实《关于抓党建构建从严治党新常态的实施意见》（眉职党〔2015〕17号）为关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和财经纪律情况。

（三）以落实市委《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眉委发〔2014〕16号）、《关于认真贯彻“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眉委发〔2014〕17号）和学院党委、行政《落实“四个当天”制度实施办法》（眉职党〔2015〕2号）、《领导班子成员作风建设约法十则》（眉职党〔2015〕12号）、《加强校风建设的八条措施》（眉职党〔2015〕18号）等为重点，带头推进校风建设，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强力推进正风肃纪，建立风清气正校园

环境情况。

(四) 以落实中纪委、监察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和《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川委办〔2015〕42号)为重点,严格遵守“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

### 三、《述廉报告》报送要求

(一)《述廉报告》标题统一格式为:《XXX同志2015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报告》;标题下面的职务全称统一格式为:XXX XX(党内职务名称) XX(行政职务名称);第三行统一格式为(2016年XX月XX日);第四行统一格式为“空行”;第五行统一格式为正文;正文结束后空两行;下面一行是:报告人签字:XXX;再下一行是:分管领导审查签字:XXX,审查日期:2016年XX月XX日。

(二)中层及以上干部要认真对照述廉报告的内容要求,做好回顾总结,实事求是地撰写《述廉报告》。《述廉报告》不得由其他人员代为撰写。院级干部《述廉报告》控制在3000字左右;中层正职干部(含主持工作的副职)《述廉报告》控制在2000字左右;中层副职干部《述廉报告》控制在1500字左右。述廉对象完成《述廉报告》后,由本人在纸质文本上亲笔签名。中层干部要同时填写《中层干部2015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表》,由本人在表上亲笔签名。

(三)各部门(教学单位、党总支)分别撰写《部门(教学单位、党总支)2015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报告》,送分管领导征求意见,按照审阅意见进一步修改后,各部门(教学单位、党总支)负责人签字,送分管领导审阅并签字。

(四)学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的《述廉报告》按上级要求呈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各1份);学院院级副职干部的《述廉报告》应送党委书记审阅并签字;中层干部的《述廉报告》和《中层干部2015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表》应先送学院分管领导审阅并签字。

(五)2016年1月8日前中层及以上干部将上述材料送纪检监察室杨滢同志(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各1份,电子文本发杨滢电子邮箱:[745360448@qq.com](mailto:745360448@qq.com))。

(六)对不按要求报送或《述廉报告》质量不高的,在年度各项考核工作中扣分。同时,按上级和学院有关要求分别视情况责成重新提交或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

#### 四、述廉报告运用

《述廉报告》和《中层干部2015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表》存入本人廉档案,分别供市委领导和学院领导掌握情况,同时作为干部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特此通知。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表一 四川省高校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民主测评表(2015年度)

附表二 四川省高校校级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民主测评表(2015年度)

附表三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2015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表

附表四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班子2015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民主测评表

附表四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层正职干部2015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民主测评表

附表四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副职干部2015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民主测评表

# 附表一 四川省高校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民主测评表 (2015 年度)

单位：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 1 月 日

单位 \ 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意见和建议
领导班子					
说明	主要从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情况，支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情况，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注：请在您所认定的栏内打“√”，只能打一个档次，多打无效。

统计员：

监督员：

## 附表二 四川省高校校级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民主测评表（2015年度）

单位：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月 日

姓名 \ 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王元珑				
徐井万				
刘晓琼				
张献华				
张 望				
胡洪安				
说明	主要从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责任制情况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等方面进行。			

注：请在您所认定的栏内打“√”，只能打一个档次，多打无效。

统计员：

监督员：

## 附表三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 2015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表

中层干部姓名（签字）：

所在部门（单位）：

填报日期：2016 年 1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评分
1	本人主动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教风、学风和作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教育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推进。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同本部门（教学单位、党总支）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年初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年末有总结。	10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同本部门（教学单位、党总支）业务工作坚持“四同”，缺 1 项扣 2 分。年初无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年末无总结，各扣 2 分。		
2	本人带头并遵守《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眉职院党[2010]61号），自觉遵守和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申报程序，积极主动落实党委行政“四类会议”（党委会议、党委专题会议、院长办公会议、院长专题会议）议定事项，自觉维护集体决策的权威性。	8	出现未遵守规范申报程序（一事一报）或者先办后报，或者以领导个人签批代替集体研究，或者以请款计划代替“三重一大”事项申报等，每项扣 2 分。未落实党委行政四类会议议定事项，每项扣 2 分。		
3	加强对本部门（教学单位、党总支）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管理和督促，对涉及干部任免考核管理、人事管理、奖助学金评选和发放、招生及其经费管理、学籍管理、等级考试、社会实践、技能鉴定、物资采购、合作办学、项目招标、合同洽谈、工程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后勤服务、财务管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学习培训、学术诚信等廉政风险点有预警和防范措施。坚决堵塞漏洞，避免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8	对本部门（教学单位、党总支）涉及的每个廉政风险点都落实了具体的责任人，有具体的防控措施，有具体的工作要求，如无每项扣 1 分。违背廉政风险点预警和防范措施每项扣 2 分。		

4	本人带头并督促管辖范围内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廉政建设规定》（眉职院党[2010]62号）和《个人廉政承诺书》。	8	违背其中一个“不准”酌情扣2—5分。		
5	按照《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预警机制实施方案》（眉职院党[2011]70号）的要求，对权力运行中的问题和工作人员的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6	对工作人员尤其是党员中的苗头性问题或轻微违纪违规行为未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每次酌情扣1—2分。没有正确运用“三早”机制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每次酌情扣1—5分。		
6	本人带头并严格遵守《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规定》（眉职党[2015]12号），加强对工作人员落实转变工作作风、正风肃纪、整治庸懒散浮拖、“四个当天制度”等的监督检查。	6	违背其中一个“不准”酌情扣2—5分。 无检查工作通报或工作记录，每项扣1分。		
7	本人带头并督促工作人员参加各级各类廉政教育活动。遇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上报。每年度向分管领导汇报本人或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2次以上，并同时向纪委书记报告。每年度组织本部门（教学单位、党总支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法律法规，强调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要求2次以上。每年度同管辖的责任对象进行廉政谈话或警示谈话4人次以上。	10	本人每缺席1次（履行公假报批手续除外）廉政警示教育扣2分。漏报、瞒报或不及时报告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每次扣2分。向分管领导和纪委汇报工作缺1次扣2分。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建设学习活动缺1次扣2分；没有强调缺次扣2分。同管辖的责任对象进行廉政谈话或警示谈话缺1人次扣2分。		



8	按时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工作时间因公因私“离开眉山城区”报告登记表》等，按规定要求提交《个人年度述廉报告》。	6	缺报或未及时填报每项次扣1分。未按期提交《述廉报告》每项扣2分。填报内容不真实每项扣2分。		
9	认真接待并妥善处理本部门（教学单位）的来信来访问题。对师生反映突出的问题及时作出说明，并有效整改。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合法利益的问题。	4	未建立信访工作记录扣1分。未及时整改师生反映的突出问题每项扣1分。发生损害学生合法权益问题每项扣1分。		
10	及时有效完成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建设领导小组、纪委、监察室安排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配合和协助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责任对象发生违纪违规行为受到查处时，积极督促责任对象配合组织调查和处理。责任范围内无案件发生。	6	未及时完成工作任务每项扣2分。未积极配合工作每项扣1分。未督促违纪违规对象配合调查处理每项扣2分。责任范围内发生案件每件扣3分。		
11	本人受党纪政纪处分___次，受责任追究___次，受诫勉谈话次。	4	受党政纪处分全扣；受责任追究1次扣2分。		
12	及时准确反映、报送本部门（教学单位、党总支）党风廉政建设和惩防体系建设方面的情况和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4	党风廉政建设和宣传文章上校园网或被各级纪检监察报刊、党报采用的全年不少于2篇，每少一篇扣2分。		
13	民主测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个人廉洁从政情况）	20	以民主测评得分计算		
14	<b>合计</b>	<b>100</b>			

**【注】**（1）本表实行扣分制，每一项按扣分标准扣完为止。（2）中层干部进行自评要有相应的佐证材料为依据，组织进行核查时要重点查看佐证材料。

分管领导审核签字：\_\_\_\_\_ 2016年 月 日

## 附表四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班子 2015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民主测评表

单位：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月 日

序号	档次 中层部门（教学单位）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1	党政办公室（机关党总支部）				
2	纪检监察室 （督查办、考核办、信访办、目标办）				
3	组织人事部				
4	宣传统战部（工会办公室）				
5	教务处（示范建设办公室）				
6	学生处 （学生工作部、武装保卫部、团委）				
7	科技合作处				
8	财务资产处				
9	后勤服务处				
10	师范教育系及系党总支部				
11	农业技术系及系党总支部				
12	商贸旅游系及系党总支部				
13	工程技术系及系党总支部				
14	文化艺术系及系党总支部 （思政教学部、公共基础部）				
15	中职部（眉山市技工学校） 及中职继教部党总支部				
17	继教教育培训部				
说明	主要从中层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情况，支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情况，中层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注：请在您所认定的栏内打“√”，只能打一个档次，多打无效。

统计员：

监督员：

## 附表五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层正职干部 2015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民主测评表

单位：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月 日

序号	姓名	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1	邓惠明					
2	唐 超					
3	谭学良					
4	罗树明					
5	黎维红					
6	卢贵礼					
7	丁 盛					
8	赵建聪					
9	彭瑞清					
10	刘 桦					
11	黄文清					
12						
13						
14						
15						
16						
说明	(1) 测评时主要从中层正职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等方面进行。(2) 挂职锻炼时间超过半年的干部由挂职单位测评。					

注：请在您所认定的栏内打“√”，只能打一个档次，多打无效。

统计员：

监督员：

## 附表六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副职干部 2015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民主测评表

单位：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月 日

序号	档次 姓 名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1	付进平			
2	张 彬				
3	刘 聘				
4	马 明				
5	廖明江				
6	张雪艳				
7	杨加琼				
8	杨光辉				
9	杨晓勇				
10	杜宗洪				
11	彭 艳				
12	余莲君				
13	陈菊仙				
14					
15					
<b>说明</b>	(1) 测评时主要从中层副职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等方面进行。(2) 挂职锻炼时间超过半年的干部由挂职单位测评。				

注：请在您所认定的栏内打“√”，只能打一个档次，多打无效。

统计员：

监督员：